**罪犯邓祖荣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5)龙监减字第707号

　　罪犯邓祖荣，男，1970年12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家住四川省隆昌县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8月21日作出了（2012）厦刑初字第10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邓祖荣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邓祖荣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2年10月26日作出(2012)闽刑终字第57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2年12月10日交付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7月9日作出(2015)闽刑执字第31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23日作出(2018)闽08刑更345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于2020年8月10日作出(2020)闽08刑更358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于2023年2月27日作出(2023)闽08刑更18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，裁定于2023年2月28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32年12月8日止。现属于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508.5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11月至2025年4月累获得考核分3160.4分，合计考核分3668.9分，获得表扬六次。间隔期2023年2月28日至2025年4月，获得考核分2726.4分。考核期内违规扣分3次，累计扣6分。

该犯原判无财产性判项。

本案于2025年7月28日至2025年8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邓祖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五年八月四日